

证券代码：600281

证券简称：华阳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2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开化村土地使用权转让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因太原市国土空间规划调整，原计划转让土地未来的用地性质无法确定，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终止开化村土地使用权转让工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终止转让开化村土地的背景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的议案》（详见：临 2024-058 号公告）。随即，公司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化集团”）签订了《土地转让协议》，《土地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公司将持有的 6 宗土地使用权，转让于太化集团，太化集团受让土地后，支付对应的土地转让款及补偿款。截止 2025 年 1 月 7 日，合同双方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完成了 5 宗地的过户登记（详见：临 2025-006 号公告）。

但在转让并政地国用（2006）第 00236 号的土地时（即开化村土地），获悉太原市国土空间规划拟发生变化，控规调整将涉及该宗地块，故此暂缓该宗地块的转让工作。

二、开化村土地的情况

该宗地土地面积为 1517.47 平方米，上述转让协议中该宗地转让款为 130.35 万元，土地出让金补偿款为 412.96 万元，共计 543.31 万元。

三、终止转让原因及措施

2025 年 6 月 20 日，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《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原市 10 县

（市、区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》，其中《晋源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提出，晋源区中部将构建农文旅融合发展区，并政地国用（2006）第 00236 号土地坐落于规划辖区内。鉴于区域规划调整，该宗地未来用地性质无法确定。公司现终止该宗地使用权的转让工作，并拟与太化集团签订补充协议，明确该宗地终止转让的事项。

四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拟终止开化村土地使用权转让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独立董事全票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终止开化村土地使用权转让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前期并未确认开化村土地处置收益，该宗地终止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7 日